

#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综〔2024〕164号

##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丰泽环清 幼儿园1部国标专用校车使用 许可申请的批复

区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闽C17921国标专用校车使用许可的请示》（泉丰教〔2024〕148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你局提出的丰泽环清幼儿园闽C17921国标专用校车使用许可申请（校车使用许可有效期限为同意批复之日起至2028年8月6日），及其包含行驶线路、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。

请你局加强对丰泽环清幼儿园的监管，指导、督促其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，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，并协同区住建局、丰泽交警大队等部门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区住建局，丰泽交警大队。

---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26日印发

---